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4 年度个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金忠德，男，1954年6月出生，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毕业。1986年参加首次律师资格全国统考获得律师资格证书，1988年获得律师执照。曾执业于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苏州分所法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在2024年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期至2024年6月27日。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 9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现场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

	次数		加次数	次数	次数		加会议	的次数	大会
金忠德	2	2	2	0	0	0	否	0	否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任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1) 本人任职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 0 次会议
- 2) 本人任职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4. 1. 29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 《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 2.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4. 4. 2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听取中准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2. 听取财务部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汇报,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审议《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3) 本人任职期内参加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4. 4. 28	第八届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听取中准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 2.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度, 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每一次会议前, 公司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 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 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另外, 除不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 我也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及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 对我提出的问题, 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 彼此交流坦诚, 使我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

三、其他履职情况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出台，我对此积极地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业绩预告、募集资金管理，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业绩预告

2024年1月，我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中准会计师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我同其他与会领导一起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汇报，认为财务部预测的2023年年度业绩，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

2024年4月，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充分发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能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该项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忠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